

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。(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33人)	99.12.25
	100.3.9	府授人企字第1000041957號令	重行訂定編制表並註銷99.12.25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之訂定之編制表(按原編制表之附註二：編制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；改為 <u>測量員</u> 出缺後改置。編制員額總數33人)	
	100.5.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1563號函	同意備查。	
2	100.12.19	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	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條文。 (增列助理管理師職稱，編制員額總數33人)	100.12.21
	101.1.19	府授人企字第1010012141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助理管理師職稱，編制員額總數33人)	101.02.01
	101.2.15	府授人企字第1010021027號令	修正編制表之生效日期，並溯自100年12月21日生效，並同時註銷101.1.19府授人企字第1010012141號令。(編制員額總數33人)	100.12.21
	101.2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67723號函	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銓敘部100.6.29部法五字第1003402104號函

(一)A250200技佐(所在單位為資訊課)擬歸入資訊處理職系一節，因該所業置有資訊類職稱，故屬技術類職稱之該技佐職務，不宜歸入資訊處理職系，……。茲考量係配合原臺中縣(市)合併改制直轄市訂定該所組織編制而重行辦理職務歸系，為維護現職人員權益，暫予同意核備，並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該所修編事宜。

(二)其餘部分，均同意核備。

二、銓敘部100.10.25部法五字第1003509986號函

本案據地政局來函說明略以，該所為應業務需要於本(100)年2月18日調整前開A250200技佐原占缺人員職務，遺缺由○○○接任並於同年4月19日到職，以該所已無適當職缺可資安置，為維護該員權益，請同意暫歸資訊處理職系，……。茲考量該所再次進用上開人員時，尚未接獲本部核復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之職務歸系案，為維護現職人員權益，本案仍暫予同意核備，惟仍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該所修編事宜。

